

附表

##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內容

業務項目	業務內容
一、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	(一) 辦理心理衛生促進、衛生教育、自殺防治、精神疾病防治、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。 (二) 提供心理諮詢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。 (三) 社區心理衛生資源開發、網絡連結，及轉介或轉銜社區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。
二、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	(一) 個案服務： 1. 服務對象： (1)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病人。 (2) 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需求者。 (3)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護送就醫後，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之精神病人，包括未住院者。 (4) 自殺行為通報個案。 (5) 上述(1)至(4)病人或個案之家屬。 2. 服務內容，包括個案管理、需求評估、關懷訪視、自殺風險評估、自立生活指導、醫療協助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、疾病衛教、護理評估與介入、自我服藥訓練、職能評估、職前訓練、就業諮詢及家庭支持。 (二) 定期召開或參與個案討論及網絡聯繫會議。 (三) 提供個案及其家屬服務，必要時得連結、轉介或轉銜危機處理、社區支持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教育、就業及其他網絡服務資源。
三、病人或疑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醫療協助	(一) 接受地方主管機關派案，並與警察、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合作，協助病人或疑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就醫。 (二) 建立與醫療機構就醫轉介、後送、醫療諮詢及網絡單位教育訓練之合作機制。
四、人員教育訓練	辦理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。
五、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	(一) 規劃及推動心理衛生服務計畫，盤點、連結、開發及整合服務資源，建立網絡連結機制。 (二) 召開輿情及陳情案件檢討會議。 (三) 進行社區心理衛生需求之蒐集、調查及統計分析。 (四)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交辦與社區心衛中心業務相關事項。